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9〕93号

---

## 关于开展第四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我校《南京医科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暂行办法》（南医大人〔2009〕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第四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聘任原则

1. 立足长远、兼顾现状。根据我校岗位设置总体目标，统筹考虑人员现状，在保持学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到位。
2. 平等自愿、择优聘任。聘任工作中，确保岗位数量、聘任条件、岗位职责等信息向全体教职工公开，在本人自愿申报的前提下，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聘任。

3. 合同管理、严格考核。聘任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考核，逐步规范聘用制度。

## **二、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本次岗位聘任总量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在册、在岗人员总数确定。

### **1. 教师岗位**

正高二、三、四级岗位按照 1:3:6 的比例设岗聘任；副高一、二、三级岗位按照 2:4:4 的比例设岗聘任；中级一、二、三级岗位按照 3:4:3 的比例设岗聘任；初级一、二级岗位按照 5:5 的比例设岗聘任。

### **2.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三、四级岗位按照 3:7 的比例设岗聘任；副高一、二、三级岗位按照 2:4:4 的比例设岗聘任；中级一、二、三级岗位按照 3:4:3 的比例设岗聘任；初级一、二级岗位按照 5:5 的比例设岗聘任。

## **三、岗位数分配和岗位聘任条件**

1. 教师二级岗位的分级聘任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不再纳入此次聘任工作范围。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由学校按相应比例测算的岗位数下达至学院（部），对于教师三级岗位数小于 1 的学院（部），其三级岗位数由学校统筹控制。

各学院（部）可在不低于《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附件1）中关于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的岗位聘任条件，并报人事处备案。

2.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按《南京医科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附属口腔医院、附属逸夫医院医疗岗位人员参照江苏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3.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按《南京医科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附件3）执行。

4.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按《南京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附件4）执行。

#### **四、聘任程序**

##### **1. 公布岗位**

学校及学院（部）公布各岗位的岗位数、基本职责、聘任条件等事项。

##### **2. 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 **3. 资格审查、评审及推荐**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申报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形成推荐意见，报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各学院（部）、部门对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形成聘

任意见，报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 4. 岗位评审

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对拟聘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审定，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

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按现任职务和岗位直接聘任相应等级岗位。

#### 5. 聘任结果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6. 签订聘用合同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岗位聘任，申请人员的任职资历、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获奖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和出版时间等，均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临床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的临床型教师按教师职务进行分级聘任。对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部分人员，按其医疗卫生职务所在职级的最低级进行聘任。

3. 专职辅导员（包括分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聘任到管理岗位的相应职级。

### 六、聘用合同

1. 本次岗位聘任，聘期为三年，聘用合同签署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聘用合同起始时间距离规定退休时间不足三年的，合同终止时间为其退休时间。

## 七、报送材料要求

所有岗位申报者均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岗位申请表》（附件 5-8，可在人事处网页下载），于 12 月 17 日前将《岗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部）、部门，同时提供《岗位申请表》电子文档。

各学院（部）、部门请于 12 月 31 日前将《拟聘人员汇总表》（附件 9）报人事处。

## 八、附则

本通知所附实施细则由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2. 南京医科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3. 南京医科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4. 南京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5.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

6. 南京医科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7. 南京医科大学管理岗位申请表
8. 南京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申请表
9. 拟聘人员汇总表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9年12月10日

